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桂水节约〔2023〕4号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节水型高校建设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广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进一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提高高校用水效率，现就我区 2023 年节水型高校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和创建标准

（一）创建目标

按照《广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到 2025 年全区 70%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

（二）创建标准

按照《水利部 教育部 国管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19〕234 号）和《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要求，开展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高校合同节水。

（三）申报程序

1. 自评。各校对照《标准》，以校区为单位对节水工作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分超过 80 分以上且近三年无违反水法律法规和重大水安全事故行为的，可申报节水型高校。

2. 申报。经自查符合申报要求的高校，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自治区水利厅。每所高校应以校区为单位进行申报并注明。

3. 评审。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组织有关人员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4. 验收。2023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5 日，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初评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高校开展现场验收及工作指导。

5. 公布。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达到验收标准的高校，2024 年 1 月 10 日前由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布 2023 年节水型高校名单。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按照《标准》要求，对节水型高校实行动态管理。成功创建节水型高校满五年的高校校区，应按照创建标准开展复核工作。复核合格的，保留节水型高校认定结果；复核不合格的，需重新开展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未达标或未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的，应加快推进建设工作。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水利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组织、指导、推进全区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各市水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高校节水的指导、宣传工作和节水型高校的现场复核工作。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按相关规定督促指导，确保创建工作落地落实。各高校要强化用水精细化管理，对照标准，查漏补缺，积极推广市场化模式，应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型高校建设；要充分发挥高校优势，促进节水科研成果在节水型高校创建推广中的应用。

（二）组织编制节水型高校实施方案。未出台节水型高校实施方案的高校，要以校为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并经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印发。已成功创建节水型高校的高校要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制定出台节水型高校巩固提高实施方案。

（三）开展水平衡测试。各高校要加强用水管理，未通过节水型高校评审验收的高校校区均须开展水平衡测试，形成水平衡

测试报告。已通过节水型高校评审验收的高校校区，每三年要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形成水平衡测试报告。

（四）提交自评报告。未通过节水型高校评审验收的高校校区均要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评分低于 80 分的高校应对照自评表说明扣分原因、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建设完成时间并形成自评报告。自治区水利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将通过专家挂点指导等方式持续推动未达标的高校整改落实，督促建设成为节水型高校。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将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高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将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节水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的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形成“节水、爱水、惜水”的社会风尚。

四、材料报送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全区未通过节水型高校评审验收的高校校区(附件 1)均须向自治区水利厅(邮箱:gxjieshui@126.com)、自治区教育厅(邮箱:ghc@jyt.gxzf.gov.cn)分别报送节水型高校建设情况的系列材料。

（一）申报节水型高校验收评审的高校校区需提交的材料。

1. 高校用水情况一览表（附件 2）。
2. 节水型高校自评分表（附件 3）及逐项支撑材料。
3. 近三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

4. 节水型高校实施方案。

(二) 自评分低于 80 分的高校校区需提交的材料。

1. 高校用水情况一览表 (附件 2)。

2. 节水型高校建设自评报告 (需加盖学校公章)。

3. 近三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

4. 节水型高校实施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水利厅 黄子千, 0771-2185079; 自治区教育厅 李文荔, 0771-5815548;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熊陈武, 0771-8805653。

附件: 1. 全区未通过节水型高校评审验收的高校校区名单

2. 高校用水情况一览表

3. 节水型高校自评分表

4. 节水型高校实施方案提纲

5. 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全区未建成节水型高校校区名单

序号	高校校区名单
1	广西大学（主校区）
2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
3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4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
5	广西医科大学（主校区）
6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
7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
8	桂林理工大学（空港校区）
9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10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11	南宁师范大学（明秀校区）
12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
13	北部湾大学（主校区）
14	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
15	广西艺术学院（西校区）
16	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
17	右江民族医学院（主校区）
18	桂林医学院（东城校区）
19	桂林医学院（乐群校区）
20	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
21	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22	梧州学院（主校区）
23	贺州学院（主校区）
24	贺州学院（分校区）
2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主校区）
26	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
27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
28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

序号	高校校区名单
29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主校区）
30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罗文校区）
31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
32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社湾校区）
33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34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思湖校区）
35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36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37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安吉校区）
38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园校区）
39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40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
41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
42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果校区）
43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44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45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46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
47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48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49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
50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51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52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53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主校区）
54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
55	桂林学院（主校区）
56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七坡林场校区）
57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主校区）
58	南宁理工学院（桂林校区）
59	南宁理工学院（南宁校区）

序号	高校校区名单
60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主校区）
61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主校区）
62	广西外国语学院（主校区）
63	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
64	南宁学院（主校区）
65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主校区）
66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主校区）
67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主校区）
68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主校区）
69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主校区）
70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71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城北校区）
72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主校区）
73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主校区）
74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主校区）
75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76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
77	北海康养职业学院（主校区）
78	桂林市职工大学（主校区）

注：核定高校校区建设基数为 130 个，其中 52 个已建成节水型高校。

附件 2

高校用水情况一览表

高校名称	(高校校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用水情况				
城镇供水 (万 m ³)		自备水源 用水量 (万 m ³)	地表水	
非常规水源利 用量 (万 m ³)			地下水	
用水总量 (万 m ³)				
2023 年 1—10 月用水情况				
城镇供水 (万 m ³)		自备水源 用水量 (万 m ³)	地表水	
非常规水源利 用量 (万 m ³)			地下水	
用水总量 (万 m ³)				
2023 年校区人员				
住宿生 (人)		走读生 (人)		
留学生 (人)		教职工 (人)		
标准人数日均用水 m ³ / (人·年)				
申报材料及佐 证材料真实性 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所提交的相关数据、信息、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水型高校自评分表

本自评分表根据《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附件 2), 结合广西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最新修订成果制定。

一、一票否决

按《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要求,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评价节水型高校:

1. 近三年有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重大水安全事故。
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仍抽取地下水作为常规供水水源。

说明: 对于处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末梢, 因供水量不足而抽取地下水的校区, 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依法管理的, 仍可以参与节水型高校的建设工作。

二、自评分表

表 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自评
制度建设 (8 分)	机构职责	应有高校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 和人员,得 1 分;职责明确,运行管 理规范,得 1 分	2	查阅原始文件、 资料	
	节水规划	将节水型高校建设纳入高校总体发 展规划,得 1 分;制定节水型高校建 设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得 1 分	2	查阅原始文件、 资料	
	节水制度	制定并实施节水目标考核,用水设施 管理等节水用水管理制度,得 2 分	2	查阅原始制度 文件、资料	
	目标考核	将节水目标纳入学年(期)工作目标 考核和表彰奖励范围,得 2 分	2	查阅目标考核 原始资料和表 彰结果文件	
宣传教育 (15 分)	宣教计划 与考核	把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高 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得 2 分;将 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 指标之一,得 2 分	4	查阅原始文件、 资料,开展师生 随机抽查	
	节水教育	开展节水讲座、培训、观摩、知识竞 赛等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普及 节水知识,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 化。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得 4 分;少 于 2 次者,每少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查阅原始文件、 资料,开展师生 随机抽查	
	节水宣传	利用校园广播、网络、标语、标识等 宣传手段,面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 识技能,得 1 分;举办节水主题征文、 演讲、绘画以及创作节水标语标志等 活动,得 1 分;主要用水场所、用水 设施、器具旁应有节水宣传标志或标 语,校园网应有节水宣传内容,得 2 分	4	查阅资料,现场 抽查核实	
	节水实践	深入街道社区、工矿企业、机关单位 等单位,开展学生节水实践活动,普 及节水知识和技能、传播节水新技 术、新工艺,得 3 分	3	查阅资料,现场 抽查核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自评
用水管理 (12分)	资料规范	有规范的用水记录,并及时分析核算,得2分;用水记录相对完整的,得1分	2	查阅用水记录、计量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等原始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有计量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资料完整且管理规范,得2分;资料相对完整的,得1分	2		
	水平衡测试	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得4分。水平衡测试可参照 GB/T12452 开展	4	查阅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等原始文件、资料	
	日常管理	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检和维护,饮用水安全措施到位,得2分;有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水现象,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查阅日常管理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精细化管理	建设节水监控平台,实施用水精细化管理,得2分	2	现场抽查核实	
节水设施 (15分)	管网维护	按照CJJ92规定的漏损检测周期和方法,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漏损检测,及时更换和维护老旧供水管网,减少管网漏损,得2分	2	查阅管网漏损检测、水平衡测试和用水计量等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用水设备	终端用水设备使用节水产品,生活用水器具符合 GB/T31436 的要求,得2分;使用淘汰落后产品的发现1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查阅采购清单等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用水计量	高校用水计量实现用水分级分户精准计量,得1分;安装使用远程智能水表,得1分	2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节能节水	集中浴室和开水房使用智能节水型热水控制器,得1分	1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自评
节水设施 (15分)	重点用水环节	景观绿化、食堂餐饮、洗浴、游泳池、洗车、中央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重点用水环节参照 GB/T26922 达到节水要求,得4分;有1项重点用水环节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参照 GB/T26922, 现场抽查核实	
	非常规水利用	设置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每建设1项得1分	4	现场抽查核实	
分值合计			50		

说明:涉及资料规范关于“有规范的用水记录,并及时分析核算,得2分;用水记录相对完整的,得1分”,建议各单位按功能区(食堂、宿舍区、教学区、体育馆等)逐月进行用水量记录,并进行简单的统计、分析。

表2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技术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	普通高校全年用水总量/标准人数。标准人数依据水利部印发《服务业用水定额:学校》(水节约〔2019〕284号)的计算方法: $N_u = N_{u1} + N_{u2} + 0.5 \times N_{u3}$ 式中: N_u — 高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u1} — 全日制统招人数,单位为人; N_{u2} — 留学生人数,单位为人; N_{u3} — 教职工人数,单位为人; (教职工包括:在编在岗教职工和 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 以上标准人数计算方式与原《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不一致,以此为准。	依据广西《城镇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高等教育(834)用水定额通用值为$6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先进值为$4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leq 6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得6分。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leq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得8分。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leq 5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得10分。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leq 4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得12分。 以上评价标准与原《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不一致,以此为准。	12	

技术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
年计划用水总量	年实际总用水量与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比较	年实际总用水量 $\leq$ 地方下达的用水指标，得 8 分；高于用水指标不得分 以上分值与原《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不一致，以此为准。	8	
水计量率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高校总用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得 10 分；任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节水型器具安装率	节水型器具数量/总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达到 95%，得 2 分；每提高 1%，加 2 分。满分 10 分	10	
管网漏损率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用水总量 $\times 100\%$	管网漏损率 $\leq 10\%$ ，得分 6 分；每降低 1%，加 2 分，管网漏损率 $\leq 8\%$ ，得分 10 分，管网漏损率 $> 10\%$ 不得分	10	
分值合计			50	

说明：用水总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用水量。如对外培训用水、实验室用水、校园施工用水达到一定规模，可以申请扣除，但须出具实际培训人数和天数、实验室用水、施工用水的逐月用水台账记录，具体扣除情况将参考专家意见。

涉及水计量率关于“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该项指标内含误差范围。实际次级用水单位的水计量率达到 95%，即认为达标。

表 3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自评
节水管理创新 (6 分)	合同节水管理	引入社会资本，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校园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得 4 分	4	通过查阅合同文件、实地核实具体节水设施	
	宣传推广	在节水理念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得 2 分	2	查阅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以及宣传推广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自评
节水技术创新 (4分)	节水研发 及应用推广	发挥高校科研优势, 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的创新和研发, 得2分; 对研发的节水技术、产品进行应用及推广, 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 得2分	4	查阅高校获得的节水技术和产品专利证书、鉴定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应用推广证明等相关材料	
分值合计			10		

说明: 涉及宣传推广关于“在节水理念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 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 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以来:

1. 在节水型高校建设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0.5分)
2. 参加广西节水大使评选活动(0.5分)
3. 参加广西节水大使评选活动并获得任意奖项(1分)
4. 有节水护水志愿服务队, 或有相关学生社团(1分)
5. 承办全区节水型高校建设推进会(2分)

附件 4

节水型高校实施方案提纲

一、工作背景

介绍本校节水型高校建设的主要背景，包括供用水现状、节水潜力分析、校园节水节能宣传教育情况及现阶段用水管理存在的问题等。

二、工作目标

按照本校实际情况，设立建设节水型高校的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三、组织领导

根据本校实际成立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的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及人员组成。

四、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

系统梳理本校节水型高校建设的主要举措及重点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部门及具体工作任务和建设内容、完成时间节点。重视与现有校园文化和绿色学校建设相结合，突出亮点和特色（如节水制度理念、节水文化建设、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合同节水管理、产学研融合、引领示范带动、节水关键技术应用等）。

五、保障措施

可从组织及资金保障、监督考核制度、严格建设标准等方面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注：以上节水型高校实施方案提纲仅供参考，各高校可以校区为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涉及的部分技术标准如《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用水单位水平衡图绘制方法》（GB T42031-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等，均可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进行查阅，查阅地址：<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

团 体 标 准

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ater-saving evaluation

2019-08-30 发布

2019-09-15 实施



中国水利学会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发布

中国水利学会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公告

中国水利学会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关于发布《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等 2 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第 1 号

根据中国水利学会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等单位制定的《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等 2 项团体标准，经中国水利学会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组织审查，现批准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2019. 8. 30	2019. 9. 15
2	高校合同节水项目实施导则	T/CHES 33—2019 T/JYHQ 0005—2019	2019. 8. 30	2019. 9. 15

中国水利学会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及方法	2
5.1 制度建设	2
5.2 宣传教育	2
5.3 用水管理	3
5.4 节水设施	3
5.5 节水管理评价方法	3
6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及方法	3
6.1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	3
6.2 年计划用水总量	3
6.3 水计量率	3
6.4 节水型器具安装率	3
6.5 管网漏损率	4
7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及方法	4
7.1 节水管理创新	4
7.2 节水技术创新	4
7.3 特色创新评价方法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体系	5
表 A.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5
表 A.2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6
表 A.3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	7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水利学会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河北工程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宁夏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淑敏、刘金梅、任亮、何立新、何兰超、刘杰、张祎潏、黎玖高、郑广天、李佳奇、罗敏、陆立国、王崴、梅华锋、张海龙、李妍妍。

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水型高校节水管理、节水技术和特色创新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的节水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6922 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GB/T 34149 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

GB/T 35937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GB 50336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

CJJ 9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36、GB/T 35937、GB/T 32716、GB 24789 和 GB/T 3414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 50336、GB 24789、GB/T 34149 中的术语和定义。

3.1

节水型高校 water-saving college or university

采用先进适用或有效的节水管理、节水技术和宣传教育等措施，取得节水效果，经评估，达到本标准要求的普通高等学校。

3.2

杂排水 gray water

建筑中除粪便污水外的各种排水，如冷却水排水、游泳池排水、沐浴排水、盥洗排水、洗衣排水、厨房排水等，也称为生活废水。

[GB 50336—2018，定义 2.1.9]

3.3

浓水 concentrated water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装置对原水处理后，所得的纯净水之外的水。

3.4

用水总量 total amount of water use

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运动场地、学生教工宿舍、食堂、浴室、开水房以及绿化等高校用水量的总和。

3.5

标准人数 standard number of college or university

高校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

3.6

次级用水单位 sub-organization of water use

用水单位下属的用水核算单位。

[GB 24789—2009, 定义 3.2]

3.7

水计量率 metering ratio of water use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

3.8

节水型器具安装率 installation rate of water-saving appliance

节水型器具的安装数量占用水器具总数的百分比。

3.9

管网漏损率 leaking rate of pipe network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一级表与次级表的水量差)与用水总量(一级表的水量)的比值。

3.10

合同节水管理 contracted water-saving management

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单位以契约形式,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为用水单位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GB/T 34149—2017, 定义 3.2]

4 一般规定

4.1 节水型高校的评价应以单个校园或学校整体作为评价对象。

4.2 普通高校次级用水单位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运动场地、学生教工宿舍、食堂餐饮、浴室、开水房、景观绿化、中央空调以及锅炉等,不含家属区、对外经营商业和临时基建等用水。

4.3 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依据充分的原则进行评价。

4.4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评价节水型高校:

——近三年有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重大水安全事故;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仍抽取地下水作为常规供水水源。

4.5 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由节水管理评价指标、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和特色创新评价指标三部分组成,满分 110 分。其中节水管理和节水技术的评价指标各 50 分,特色创新评价指标 10 分,其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A。

4.6 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得分应大于等于 90 分。

4.7 评价标准中以年为统计单位的指标,均指评价时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5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及方法

5.1 制度建设

5.1.1 应有高校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且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

5.1.2 应将节水型高校建设纳入高校总体发展规划,制定节水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

5.1.3 应制定并实施节水目标考核、用水设施管理等节水用水管理制度。

5.1.4 应将节水目标纳入学年(期)工作目标考核和表彰奖励范围。

5.2 宣传教育

5.2.1 把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高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将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

考核指标之一。

5.2.2 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培育校园节水文化。

5.2.3 举办节水宣传活动，提升师生的节水意识。

5.2.4 组织开展学生节水实践活动。

5.3 用水管理

5.3.1 应有规范的用水记录，并及时分析核算。

5.3.2 应有计量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资料完整且管理规范。

5.3.3 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水平衡测试可参考 GB/T 12452 开展。

5.3.4 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检和维护，饮用水安全措施到位，杜绝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现象。

5.3.5 建设节水监控平台等措施，实施用水精细化管理。

5.4 节水设施

5.4.1 应按照 CJJ 92 规定的漏损检测周期和方法，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漏损检测，及时更换和维护老旧供水管网，减少管网漏损。

5.4.2 终端用水设备应使用节水产品，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 GB/T 31436 的要求。

5.4.3 高校用水计量应实现用水分级分户精准计量，安装使用远程智能水表。

5.4.4 集中浴室和开水房应使用智能节水型热水控制器。

5.4.5 景观绿化、食堂餐饮、洗浴、游泳池、洗车、中央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重点用水环节应参照 GB/T 26922 达到节水要求。

5.4.6 设置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

5.5 节水管理评价方法

评价采取查阅文件，现场抽查、核实，以及师生随机抽查等方式，并予以赋分。

6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及方法

6.1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应为普通高校全年用水总量与高校标准人数的比值，且应小于等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用水定额。高校标准人数的计算应依据 GB/T 32716 的计算方法。对于用水定额为区间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于判定的用水定额应从严选择。

6.2 年计划用水总量

高校应按照地方已下达的年计划用水指标用水，不得超计划用水。

6.3 水计量率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水计量率计算应依据 GB 24789 的计算方法。

6.4 节水型器具安装率

节水型器具安装率应大于等于 95%，且应满足 GB/T 31436 的规定，并达到二级及以上水效等

级，或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列入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节水设备、器具名录。

评价时查阅高校用水设备和器具原始采购清单，统计节水型设备和器具所占比例，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实。

6.5 管网漏损率

高校管网漏损率应小于等于 10%。管网漏损率计算应执行 CJJ 92 的规定。

评价时采用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的方式，计算复核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一级表与次级表的水量差）与用水总量（一级表的水量）的比值。

7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及方法

7.1 节水管理创新

7.1.1 引入社会资本，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校园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取得显著成效。

7.1.2 在节水理念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7.2 节水技术创新

7.2.1 发挥高校科研优势，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的创新和研发。

7.2.2 对研发的节水技术、产品进行应用及推广，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

7.3 特色创新评价方法

7.3.1 对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开展节水改造的高校，通过查阅合同文本、实地核实具体节水设施，考察实施效果赋分。

7.3.2 节水成效的对外宣传推广，通过查阅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以及宣传推广相关材料，经专家评议认定并赋分。

7.3.3 通过查阅高校获得的节水技术和产品专利证书、鉴定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以及应用推广证明等相关材料，认定节水技术创新指标并赋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体系

表 A.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制度建设 (8分)	机构职责	应有高校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得1分; 职责明确, 运行管理规范, 得1分	2	查阅原始文件、资料
	节水规划	将节水型高校建设纳入高校总体规划, 得1分; 制定节水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 得1分	2	查阅原始文件、资料
	节水制度	制定并实施节水目标考核、用水设施管理等节水用水管理制度, 得2分	2	查阅原始制度文件、资料
	目标考核	将节水目标纳入学年(期)工作目标考核和表彰奖励范围, 得2分	2	查阅目标考核原始资料和表彰结果文件
宣传教育 (15分)	宣教计划与考核	把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高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 得2分; 将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 得2分	4	查阅原始文件、资料, 开展师生随机抽查
	节水教育	开展节水讲座、培训、观摩、知识竞赛等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 普及节水知识, 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化。每年开展2次以上, 得4分; 少于2次者, 每少1次扣2分, 扣完为止	4	查阅原始文件、资料, 开展师生随机抽查
	节水宣传	利用校园广播、网络、标语、标识等宣传手段, 面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技能, 得1分; 举办节水主题征文、演讲、绘画以及创作节水标语标志等活动, 得1分; 主要用水场所、用水设施、器具旁应有节水宣传标志或标语, 校园网应有节水宣传内容, 得2分	4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节水实践	深入街道社区、工矿企业、机关单位等单位, 开展学生节水实践活动, 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 传播节水新技术、新工艺, 得3分	3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用水管理 (12分)	资料规范	有规范的用水记录, 并及时分析核算, 得2分; 用水记录相对完整的, 得1分	2	查阅用水记录、计量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等原始资料, 并现场抽查核实
		有计量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 资料完整且管理规范, 得2分; 资料相对完整的, 得1分	2	
	水平衡测试	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 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 得4分。水平衡测试可参考 GB/T 12452 开展	4	查阅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等原始文件、资料
	日常管理	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 定期巡检和维护, 饮用水安全措施到位, 得2分; 有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水现象, 每发现1项, 扣1分, 扣完为止	2	查阅日常管理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精细化管理	建设节水监控平台, 实施用水精细化管理, 得2分	2	现场抽查核实

表 A.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节水设施 (15 分)	管网维护	按照 CJJ 92 规定的漏损检测周期和方法,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漏损检测,及时更换和维护老旧供水管网,减少管网漏损,得 2 分	2	查阅管网漏损检测、水平衡测试和用水计量等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用水设备	终端用水设备使用节水产品,生活用水器具符合 GB/T 31436 的要求,得 2 分;使用淘汰落后产品的发现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查阅采购清单等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用水计量	高校用水计量实现用水分级分户精准计量,得 1 分;安装使用远程智能水表,得 1 分	2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节能节水	集中浴室和开水房使用智能节水型热水控制器,得 1 分	1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重点用水环节	景观绿化、食堂餐饮、洗浴、游泳池、洗车、中央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重点用水环节参照 GB/T 26922 达到节水要求,得 4 分;有 1 项重点用水环节未达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参照 GB/T 26922,现场抽查核实
	非常规水利用	设置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每建设 1 项得 1 分,共 4 分	4	现场抽查核实

表 A.2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技术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评价标准	分值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	普通高校全年用水总量/标准人数。 标准人数依据 GB/T 32716 的计算方法: $N_u = N_{ud} + 0.2 \times (N_{uds} + N_{ut}) + 2.5 \times N_{us}$ 式中: N_u —高校标准人数,人; N_{ud} —高校住宿生人数,人; N_{uds} —高校走读生人数,人; N_{ut} —教职工人数,人; N_{us} —留学生人数,人	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用水定额,得 10 分;高于用水定额不得分	10
年计划用水总量	年实际总用水量与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比较	年实际总用水量≤地方下达的用水指标,得 10 分;高于用水指标不得分	10
水计量率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高校总用水量×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得 10 分;任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节水型器具安装率	节水型器具数量/总用水器具数量×100%	达到 95%,得 2 分;每提高 1%,加 2 分,满分 10 分	10
管网漏损率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用水总量×100%	管网漏损率≤10%,得 6 分;每降低 1%,加 2 分,管网漏损率≤8%,得 10 分;管网漏损率>10%不得分	10

表 A.3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节水管理创新 (6分)	合同节水管理	引入社会资本,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校园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得4分	4	通过查阅合同文本、实地核实具体节水设施
	宣传推广	在节水理念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得2分	2	查阅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以及宣传推广相关材料
节水技术创新 (4分)	节水研发及应用推广	发挥高校科研优势,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得2分; 对研发的节水技术、产品进行应用及推广,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得2分	4	查阅高校获得的节水技术和产品专利证书、鉴定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应用推广证明等相关材料

中国水利学会（CHES）是由水利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团体自愿组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由我国近代水利科学先驱李仪祉先生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以“联络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技术、促进水利建设”为宗旨，于1931年倡议成立的，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水利学术团体。

中国水利学会目前拥有8万余会员，是推动我国水利科技事业发展和人才成长成才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中国水利学会业务领域涵盖标准化、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期刊主办、科技奖励、成果评价、人才举荐、职称考试、专业认证、展览展示等。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公一〔2015〕80号）等文件要求，中国水利学会作为首批团体标准研制试点单位，于2015年8月启动中国水利学会标准有关工作。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按《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至中国水利学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CACM）成立于2013年，是从事各级各类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组织。协会会员包括社团会员、学校会员、企业会员和个人会员。接受教育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着推进中国教育后勤改革发展和后勤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使命。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按照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为规范行业管理，推进学校后勤服务和管理应用技术标准化工作，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学校后勤服务和管理标准体系，于2016年9月启动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团体标准的有关工作。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的团体标准按照《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本标准为中国水利学会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共同组织编制，其著作权归中国水利学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水利学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标准。

中国水利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务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63204533

传真：010-63203239

网址：<http://www.ches.org.cn/>

电子信箱：jgli@mwr.gov.cn



155170.496

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团 体 标 准
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清淤永业(天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1印张 31千字
2019年8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496
定价 20.00 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
咨询服务中心



微信二维码,扫一扫
信息更多、服务更快

11

12

13

14

